

為落實國民教育法之精神，確保學生學習權，提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品質，以穩定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
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；

於訪視前，應公布訪視項目，訪視後，應公布訪視結果；必要時，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、家長、團體進行成果發表。

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，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，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；

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。

以下為訪視注意事項，敬請配合。

(一)訪視重點：

1. 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。
2. 相關教學資料。
3. 學生學習資料。
4. 其他實地發現事項。

(二)個案實地訪視建議流程（每案約 20 分鐘，流程與訪視時間得由訪視委員視現場情況調整）：

項目	參加人員	備註
自評	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（含家長、團體、機構代表人及其他相關人員）	已於 3 月底寄發電子郵件予受訪學生之申請人，請申請人於 4 月 15 日（一）前完成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
學生或申請人簡報 (5 分鐘)	訪視委員、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（含家長、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）	
個案訪談、訪視資料查閱及教學活動參觀 (15 分鐘)	訪視委員、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、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	個案應備齊相關訪視資料以供委員查閱

(三)機構、團體、共學園請提供訪視流程，屆時將提供給訪視委員參考，由訪視委員視現場情況調整。

(四)訪視行程如有異動將另行告知。